

附件

## 体育总局关于修改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2013年5月1日，《体育总局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体政字〔2013〕40号），以下简称“2013年通知”）发布实施，明确和细化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申请条件 and 审批程序。

2013年10月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》（GB19079.1—2013）和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6部分：滑雪场所》

（GB19079.6—2013），对原来的国家标准进行了修改。新标准将于2014年5月1日实施。

根据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32条规定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，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。体育总局对新标准进行了认真研究，在征求地方体育局，体育总局经济司、游泳中心、冬运中心和相关专业认证机构意见的基础上，对2013年通知所附的有关游泳和滑雪项目的文件进行了修改，主要包括以下

几个方面：

一、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审批条件及程序》第二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中的“国家标准（GB19079.1—2003）”均修改为“国家标准（GB19079.1—2013）”。

二、删去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游泳）审批条件及程序》第四条第（五）款中的“深水游泳合格证验证制度”。

三、采取新版的《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》（见附1）。

四、将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（高山滑雪、自由式滑雪、单板滑雪）审批条件及程序》第二条第（一）项中的“国家标准（GB19079.6—2005）”修改为“国家标准（GB19079.6—2013）”。

五、采取新版的《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》（见附2）。

以上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体育总局联系。

附：1.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2.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体育总局

2014年5月1日

## 附 1

#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游泳场所名称：

地址：

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：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人工游泳场所	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、不渗水、呈浅色	
	无视线盲区	
	带出发台的游泳池，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，水深应不小于 1.35 米	
	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，或标志明显的深、浅水隔离带	
	水面面积 500 m <sup>2</sup> 以下至少 2 个，500 m <sup>2</sup> 以上（含 500 m <sup>2</sup> ）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	
	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，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	
	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，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.5	
	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	
	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	
	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	
	有广播设施	
	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 m <sup>2</sup> 以下的，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，水面面积在 250 m <sup>2</sup> 及以上的，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 <sup>2</sup>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	
	救生观察台高度不小于 1.5m	
有救生圈、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		
有急救药品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		
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游泳）、游泳救生员的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游泳人员须知”、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严禁追跑打闹”、“防滑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必要的安全警示	
	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附 2

#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

滑雪场所名称：

地址：

滑雪道数量：

滑雪索道数量：

造雪系统配置情况：

场所	主要内容说明	是否合格
滑雪场所	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.3m	
	滑雪道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	
	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	
	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m <sup>2</sup> ，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 <sup>2</sup>	
	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	
	在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、防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，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	
	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	
	设有急救室、配备专用急救器材	
	滑雪器材维护、修理的专用设备	
	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	
	有广播、通讯设备	
	突发事件应急预案	
	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（滑雪）、姓名、照片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	
	在醒目位置悬挂“滑雪人员须知”、“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”	
	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、索道分布图示	
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		

检查人：

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